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6961號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2樓

送達代收人 黃溥仁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6樓

債 務 人 王迎豪即王美雄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里路0巷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依確定之終局判決為之，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條第1項第1款訂有明文。是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依法繳納執行費，亦未提出本院103年度司促字第1310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，經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正前開2點事項，該命令已於民國114年9月16日送達，有本院函稿電子公文端發文收文狀態清單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